

鮚  
埼  
亭  
集

一二

鮚埼亭集卷第三十五

鄞 全祖望紹衣譏

餘姚史夢蛟竹房校

雜辨

辨大夫種非鄞產

自昔圖經地志莫不扳援古人以爲桑梓生色予謂不覈其實則徒使其書之不足取信於世吾浙河以東人物莫備於會稽典錄其於鄞人自大里黃公始南宋王尚書深寧黃提刑東發始據高誘呂覽注以大夫種爲鄞產因謂范蠡與種同功一體蠡可去而種不可去者以父母之邦也兩先生之言善矣而以予覈之則有疑

焉越絕書外傳曰范蠡始居楚內視若盲反聽若聾大  
夫種入其縣知有賢者得蠡大悅俱見霸兆出於東南  
相要而往偕止於吳吳任子胥于是去吳之越又曰范  
蠡要種入越越大夫石買曰客厯諸侯渡河津無由自  
致殆非眞賢然則種非鄧人矣吳越春秋內傳曰勾踐  
還自吳范蠡謂種曰子可去矣種不然之其後內憂不  
朝謂妻曰吾王雪恥於吳我悉徙宅自投死亡之地悔  
不隨范蠡之謀又曰勾踐賜以屬鏃之劍嘆曰南陽之  
宰而爲越王之禽然則由種將死之言攷之益非鄧人  
矣夫越絕書雖非出於子贛之手然固西京之筆吳越

春秋雖係皇甫撝拾之書要亦自東京以來傳之兩先生據高氏之一言而盡棄諸左証恐不其然予又考吳越春秋注中亦引高註則曰大夫文種字會楚鄒人然後恍然曰鄒與鄞字皆從邑或相近而譌也以深寧東發之博且覈也而一言之失遂貽粉社千古之誤可不審乎



辨錢尚書爭孟子事

秀水朱檢討彝尊嘗以錢尚書爭孟子事爲虛特懸疑  
太祖不至武斷如此而已同里萬隱君斯選攷之則更  
密矣萬氏之言曰南太常寺志及翰林故牘載洪武五  
年國子監將丁祭上曰孟子不必配享其年臘月上曰  
孟子有功先聖今後仍復之是孟子固嘗罷享然不因  
公言而復一疑也典故輯遺載上讀孟子恆其對君不  
遙怒曰使此老在今日寧得免耶時將丁祭遂命罷配  
享明日司天奏文星暗上曰殆孟子故耶命復之是孟  
子幾至罷享亦不因公言而復二疑也實錄命修孟子

節文在洪武二十七年嘉靖寧波府志載之二十三年  
卽果如府志之年而公以四年卒於壽州亦不及修節  
文之事三疑也成化府志不載至嘉靖府志始見之四  
疑也萬氏所疑如此則尚書事宜若不足信者然是說  
也成化楊氏之志不載而天順黃氏之志則載之謂南  
山僉事  
黃氏集中且有詩以紀其烈故其孫作閒中今古錄  
亦載之黃氏生洪武是猶去尚書不遠且成化府志雖  
不特載公傳而未嘗不載黃氏之詩則亦自可互見李  
氏四明文獻志亦載之是皆出於嘉靖張氏志之前未  
可盡以爲誣也以吾攷之罷配享與修節文原屬兩事

罷配享在二年臥棺絕粒以爭之者公也修節文在二十七年力詆劉三吾爲佞臣以爭之者連江孫芝也天順黃氏之志系公事於二年是已而并修節文亦連舉之是混後事於前事嘉靖志則以罷配享屬之二十三年是混前事於後事不知兩案之爲兩人也太常志諸書以二十年爲五年猶嘉靖志以二十七年爲二十三年也諸書不載公諫猶孫芝之事亦僅見於國史惟疑而他書不載也蓋史事固有當參攷而始完者若竟以爲無有則黃氏非欺人者至若太祖之武斷則不必諱亦非後人所能諱也近見錢氏家傳謂公卒於二十七

年意欲與實錄相應則又誤矣

公棠辨

剡源有九曲而公棠爲殿說者以爲孫興公來山中嘗植棠因以得名姚江黃先生疑之曰二百八十峯以興公得名者爲梨洲爾雅赤棠爲梨則有梨不應復有棠是以一事而附會之於兩地也予考之寶慶四明志本作公塘蓋九曲之水會於晦谿而置堰於公塘未成堰之前先有塘以瀦水故呼之曰公塘乾道四明志述形勝亦祇及興公之梨洲而無樹棠之說開慶四明志吳制使於公塘置寨防盗則在當時爲要地不應并其名而有誤也以塘爲棠始於至正四明志蓋好事者爲之

姚江但疑其雷同而未審其訛轉之自耳予初作糾源  
九曲辭亦循傳聞之說貽誤藝苑山靈有知當爲齒冷  
因是正之以補失言之羞

漢會稽三都尉分部錄

漢會稽三都尉分部不甚了了自吳會稽典錄以下異同紛出鄱陽洪文惠公雖辨之然尚未覈也作漢會稽三都尉分部錄

前漢會稽之境西部治錢唐東部治鄣而東部不見於班志幸宋志見之兩越既平增置回浦治二縣而以南部治回浦東漢既分郡畫江爲界則置西部於太末而東部治章安南部治侯官本自劃然李宗謗圖經謂文帝時都尉治山陰元狩中始移錢唐然則漢初祇一都尉治山陰其後分爲東西部乃移山陰之治於錢唐而

以山陰隸鄞爲東部足以補班志之遺若通典謂前漢  
西部已在婺女鄧太末則大誤也獨回浦治二縣最爲舊

史所混亂班志於治縣云本閩越地以見回浦縣爲甌  
越地也晉太康記章安縣本鄞縣南之回浦鄉漢章帝  
立今由象山以至台州之臨海一帶正值鄞之南土是  
前漢之回浦而東漢改名爲章安者洪文惠謂回浦在  
西漢已置縣不應是時尚稱曰鄉不知分合升降各有  
時時蓋省縣入鄞而爲鄉章帝又置爲縣耳蓋前漢時  
立二縣原以統兩越遺民回浦在鄞南以統甌越治又  
在回浦之南以統閩越而南部治回浦以臨之自司馬

彪誤以章安爲治而張勃遂以東漢之臨海卽章侯官

二尉皆治所分沈約劉昭疑不能決通典竟以勃言爲據夫使章安卽治而自章安以至侯官皆治所分則前漢之回浦所蒞何土不僅如六朝空荒諸縣有土無民也故文惠以爲續志有闕文當云章安故回浦侯官故治則于地理之沿革得之矣

按今會稽第十四縣曰東部侯國乃誤文蓋原文是

東侯官三字見沈志

東侯官之名始見此吳地記云漢以東甌爲回浦光武

名章安此可以証章安之爲回浦也晉志云東治後漢改爲侯官此可以証侯官之爲治也圖經旣知章安本是回浦而謂前漢之東部已治治則亦因沈約志中以

章安爲東部故有此訛文惠又疑前漢回浦恐非南部  
不知東部在鄞則南部當在回浦至東漢畫江爲界而  
後東部徙章安耳太平寰宇記于臨海則謂本回浦而  
後漢改爲章安是已於永嘉又謂本治而後漢改爲章  
安何其自相背戾乎是皆由續志沈志而誤也然愚考  
會稽典錄引朱育云元鼎五年除東越因以其地爲治  
并屬會稽而立東部後徙章安陽朔元年又徙治鄞又  
徙句章則其誤在司馬彪之前矣夫東部之治鄞當在  
回浦未闢之先既誤以回浦爲治又誤以回浦之南部  
爲東部而東部之鄞反自治徙眞無稽也至今奉化象

山之間有鄉名回浦蓋漢之舊也何物毛生妄爭以爲  
蕭山之西境則益誕妄之尤欲取前志續志晉太康志  
宋志吳錄吳地記太平寰宇記隸釋等書盡抹殺之滅  
去二千年來會稽之一縣以成其鄉里之私蓋不必置  
喙者

